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评字〔202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近期，省教育厅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和调研工作中发现，部分学校（尤其是中小学校、民办高校）存在挤占学生伙食费、取消保障性的“基本大伙”全部实行风味档口经营、未严格执行食堂“零租赁”招标及管理规定、引入社会餐饮企业与其建立股份合作关系并从中获利等违规违纪违法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校长第一责任不落实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依法合规管理，结合学校特点和教育系

统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禁侵占学生伙食费

各地各校应确保学生伙食费全部用于学生用餐，保障学生食品卫生安全和营养健康需求。

学校自办食堂应加强食堂财务管理，做到财务公开，设备由学校投入，在编人员收入由学校保障；大宗食品招标采购，零星食品集中定点采购；结余资金用于改善食堂条件，不得挪作他用，以提高人员、设备使用效率；不得从学生伙食费中抽取资金，用于补充学校办公经费、工程改造、设备添置及“人头费”（如：考评奖、年终奖、加班费、午餐托管费、教职工免费就餐费等）。

学校对服务外包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收取承包费、管理费、高额装修费，将费用转嫁给学生，间接侵吞学生伙食费。

学校统一对外订购学生用餐，不得从配餐企业收取一定比例管理费，用于学校开支或支付“人头费”。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加强监管，不得任由服务企业擅自降低配餐标准，致使价质不符，严重损害学生营养健康。采用 BOT 模式的高校食堂，应在经营权到期后收回经营权，实行“零租赁”招标及管理。

二、确保伙食结构合理

高校学生伙食合理的结构应由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风味档口和经营性餐厅三部分构成。各高校必须在保证基本大

伙（包括馒头、米饭）、平价菜、限价菜、免费汤等伙食项目足质足量供应基础上，方可有计划引进风味档口或开办经营性餐厅。严禁学校食堂取消保障性的基本大伙全面开设风味档口的经营行为，并以此抬高学生就餐费用，增加学生经济负担，加大食堂管理风险系数。

三、依法引入社会餐饮企业

学校食堂可以自办自营，也可以服务外包。鼓励具有一定规模、实力强、服务好的餐饮企业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学校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以县（市、区）教育局（或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为单位，成立由县（市、区）教育局领导（或高校、省属中职学校领导）与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对投标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实地考察、用户走访、答辩评审，审查其资质信誉、资金保障、人员素质、技术水平、实际经营管理能力及在其他学校经营评价等情况，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社会餐饮企业。招标结果按规定公示。

学校不得将食堂承包或者委托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经营，不得利用非经营性资产的食堂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严禁各级各类学校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与企业合作经营，收取不当利益。严禁将学校食堂进行转包或分包。

四、加强食堂“零租赁”管理

各地各校要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教育部等三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45号令）有关精神，不得向食堂服务外包方收取承包费、管理费，或以所谓贫困生助学金、物业费、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与企业合作经营获取“红利”等名目，变相收取承包费；不得盲目追求食堂高标准装修，并让企业承担高额装修费，增加企业运营成本，最终将负担转嫁给学生，损害学生利益；不得与服务外包方达成私下协议，收取高额的履约保证金，再以违规罚没的方式分批次从企业收取罚没款，变相收取租金和管理费；不得将轮岗富余人员当作“包袱”全部甩给后勤服务部门，致使后勤服务部门为解决其工资、福利等生活待遇，违规“创收”，收取服务企业管理费。

各地各校要牢记教育后勤为师生服务的初心，树立“不从学校后勤食堂谋利、加压，要为后勤服务投入、减负”的意识，减轻后勤服务部门的经济压力。要加大政策执行力，落实学校供餐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及水、电、气、煤按照民用收费标准执行等优惠政策。要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食堂服务企业的采购、贮存、加工等关键环节及从业人员服务能力的监管，不得包而不管或一包了之。要创新工作思路，落实食堂“零租赁”管理要求，通过一元菜、限价菜、免费米饭、免费汤、节假日免费供餐等手段，将免收食堂租金节省费用惠及学生。要理清学校与服务外包方的主客体关系，最终采取服务外

包方直接“拎包入住”的外包服务模式，由学校向企业购买服务，不收承包费、管理费，厨房设备、餐厅装修由学校投入，食材由学校招标采购或由学校监督服务外包企业定点集中采购，饭菜价格由学校和服务方根据成本核算确定和调整，按照行业标准或招标约定维持服务企业合理利润，确保食材安全，保障价格合理，降低供餐成本，切实惠及用餐学生。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后勤，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政治责任。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主体责任扛起来，以务实的举措、严谨的作风落细落实校园食堂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工作，把教育后勤领域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学生利益的突出问题，与“我为群众办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落实好“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法纪师德教育，完善制度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防范教育后勤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